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審易字第7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佳音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  
09 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李佳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李佳音因不滿雷靖遠在社區餵養流浪動物，竟基於毀損他  
15 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7日中午12時53分許，在○○  
16 市○○區○○路○○號社區大門口前，手持不詳工具，敲碎雷  
17 靖遠所有置放於該處用以裝設飼料之塑膠箱及飼料盒（下稱  
18 本案器物），致使本案器物損壞無法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雷  
19 靖遠。

20 二、案經雷靖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2 理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均經當事人同意做為證據，  
25 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26 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  
27 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  
28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9 亦具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工具敲碎本案器物，惟  
02 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並辯稱：告訴人雷靖遠的東西長期  
03 置放且污染環境，我是○○○○，我在清理環境，依照社區  
04 規約及管理辦法，我可以除去社區廢棄物，我不知道本案器  
05 物是告訴人的云云。經查：

06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持工具敲碎本案器物乙情，業據被告  
07 於偵訊時坦認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  
08 78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  
09 查中之指證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1至12、41頁），且有案  
10 發當時監視器錄影影像截圖、本案器物案發後照片在卷可佐  
11 (見偵字卷第17頁），堪認被告行為對於本案器物已達損壞  
12 且致令不堪用之程度。

13 (二)而被告於偵查中既稱：本案器物是不明人士放在社區門口，  
14 裡面有水，好像還有飼料，放在那邊應該是人放的等詞，後  
15 改稱：我們管委會有多次勸過告訴人，告訴人都屢勸不聽，  
16 環保局曾經來開過勸導單給告訴人，但他都不理會，所以我  
17 才敲碎本案器物，敲碎後放到垃圾袋等語（見偵字卷第40至  
18 41頁），可徵被告明知本案器物為告訴人所置放，因不滿告  
19 訴人以本案器物裝飼料餵養動物始為前揭行為，主觀上當有  
20 毀損故意。

21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於偵查中所提之社區區分所  
22 有權人會議紀錄及住戶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全未載明管委會  
23 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於其他住戶在社區共用部分（公共區域）飼養動物發生違規情事時，得恣意毀損住戶用以飼養動  
24 物之器物（見偵字卷第59至61頁），被告既為智識正常之成  
25 年人，明知本案器物為有主物，縱使對告訴人飼餵流浪動物  
26 之行為有所質疑，自應循相關合法管道和平處理，竟猶決意  
27 遷行敲碎本案器物，自不能以清理環境為由而阻卻違法，前  
28 揭所辯，純屬卸責，自無足採。

2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陸  
03 續毀損本案器物，係基於毀損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各行  
0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5 繼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06 即足。

07 (二)量刑審酌：

0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飼餵流浪  
09 動物，率爾損壞本案器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  
10 該，參以被告犯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非佳態度，本案  
11 器物價值高低（告訴人於審理時陳稱塑膠箱、飼料盒各約新  
12 臺幣359元、200多元），告訴人於本院所陳關於被告量刑之  
13 意見，兼衡被告審理時自陳研究所肄業之智識程度、單身、  
14 現○○、經濟來源仰賴存款、投資及國民年金等生活狀況，  
15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被告未扣案之不詳工具，因為其供犯本案犯行之用，然既未  
19 扣案，又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  
20 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  
21 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  
22 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公訴意旨雖謂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亦基於毀損他人物  
26 品之犯意，手持自備工具，破壞告訴人所有置放於該處用以  
27 裝設飼料之不鏽鋼碗，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此部  
28 分亦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云云。然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不  
29 鏽鋼碗洗一洗還可以用等語（見偵字卷第12頁），且依卷附  
30 案發後不鏽鋼碗照片所示（見偵字卷第17頁），未見不鏽鋼  
31 碗有何毀壞或喪失可用性之情，尚無成罪之餘地。此部分本

01 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  
02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被告接續敲擊複數器物之行為顯非自然  
03 意義之一行為，自不能僅於理由中敘明），爰不另為無罪之  
04 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  
06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  
07 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8 狀。

19 書記官 萬可欣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